



采购项目编号：GSZX2026082

四川华蓥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
(一标段)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华蓥

采购人：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蓥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6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华蓥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四川华蓥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GSZX2026082（以此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华蓥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
- 3.采购人：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4.采购代理机构：华蓥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采购预算：人民币 2216605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16605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四川华蓥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hjy.gazhcs.com/>）和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建易采平台<https://www.jycj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公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发布平台。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也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关于小微企业描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三）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各潜在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00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工作日，下同）可以通过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免费匿名获取 PDF 格式的采购文件。（若 PDF 格式的采购文件与建易采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建易采平台下载的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为准）。

2.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参与供应商须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00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工作日，下同）登录建易采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后缀名为.zbid），以导入建易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资格不能转让）。

3.请各位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在平台上注册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86-7788（工作日 09:00-17:00）。

4.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工本费，建易采平台将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300.00 元/标段）。注：若需要开具发票，供应商可在系统中在线申请开具。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平台将自动生成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供应商务必妥善保存制作响应文件时设置的解密密码以及生成的解密符，开标解密时若忘记解密密码可上传解密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启，供应商应于开标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录入相关信息完成签到。

九、注意事项：

1.请各位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在建易采平台上注册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86-7788（工作日 09:00-17:00）

2.本项目不收取文件制作工本费，系统（建易采）将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

注：若需要开具发票，供应商（投标人）可在系统中在线申请开具。

3.加密和签章：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供应商（投标人）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文件加密方式为自定义密码加密，务必牢记自定义加密密码并保存解密符，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要签章的部分盖鲜章后扫描成 PDF 上传到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生成电子文件即可（也可以选择支持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的 CA 进行电子签章）。

4.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流程和注意事项，请各交易主体在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首页—帮助中心—03 操作指南中“3.4 投标管理系统”中查看操作指南（操作指南非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5.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撤销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华蓥市章广二期安置房

联系人: 何先生

电 话: 18048104021

采购代理机构: 华蓥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汪杜路 397 号附 38 号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电话: 0826-4666628

联系时间: 9:00-12:00 14:30-18:00 (工作日)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86-7788

2026年10月20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华莹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
2	采购人	华莹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华莹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3家或以上</u> ； 本次采购采取在 <u>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u> 和 <u>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u> 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u>2216605</u>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u>2216605</u>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u>85%</u> 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u>90%</u> ，视为无效报价（计算均价时包含除自身外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也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关于小微企业描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1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账户转账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采购人（发包人）应在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成交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四川华蓥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履约保证金”。
13	询价文件解释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华蓥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26-4666628 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华蓥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 联系电话：0826-4851895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城北章广大道延伸段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26-4666628
17	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小组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0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小组。
18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凭有效身份证明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若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26-4666628。
20	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等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取费标准计取，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收取由中

		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华莹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莹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951168013000125670
22	供应商签到说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投标）文件后至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建易采平台均能完成签到流程，请各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 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签到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未按询价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3.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	废标的其他情形（实质性要求）	不同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IP 地址或递交响应文件 IP 地址相同的，响应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
25	备注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除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外，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等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均具备



		约束力。 若询价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表为准。本项目属企业采购项目。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华莹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莹市国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同品牌产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

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6.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如需缴纳）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

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缴纳保证金后不递交响应文件的。

7.6 不予退还的询价保证金归收取单位所有。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zhjy.gazhcs.com/>）和建易采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https://www.jycjy.com/>）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获取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供应商不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更正公告或未按更正公告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1.5 已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得以未知晓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

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

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询价文件对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编写。

18.2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上传建易采平台系统加密后提交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鲜章。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供应商（投标人）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文件加密方式为自定义密码加密，务必牢记自定义加密密码并保存解密符，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要签章的部分盖鲜章后扫描成 PDF 上传到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生成电子文件即可（也可以选择支持四川省 CA 互联

互通的 CA 进行电子签章)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建易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保存。

20.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0.4 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1.2 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的候选供应商存在多家，由采购人采取以下 A 方式确定（单项选择）确定成交人：

A：随机抽取

B：自主择优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承担相应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主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6.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质疑函（至少包含：质疑事项、

相关依据、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等内容）原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③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8.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9.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华蓥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826-4851895，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城北章广大道延伸段。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华蓥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提交投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诉书（至少包含：质疑基本情况、投诉事项、相关依据、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等内容）原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宜的需提供）、③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宜的需提供））。

40.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其他

41.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也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三）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

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扫描件）；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也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三）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华莹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特征	单位	工程量
1	3cm 厚芝麻灰人行道砖	1.材质：芝麻灰透水砖 2.尺寸：600mm×300mm×30mm 3.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m ²	23436.4
2	60cm 宽盲道砖	1.材质：盲道砖 2.尺寸：300mm×300mm×30mm 3.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4.图形：行进盲道与提示盲道综合考虑	m ²	4127.6
3	芝麻灰花岗岩路缘石	1.材质：芝麻灰花岗岩 2.尺寸：150mm×350mm×1000mm 3.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m	6052.8
4	芝麻灰花岗岩路边石	1.材质：芝麻灰花岗岩 2.尺寸：120mm×200mm×1000mm 3.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m	5974
5	C25 砼树篦子	1.材料品种、规格：C25 砼 2.树池尺寸：1240*1240mm 3.断面尺寸：1000*120*200mm，切角 4.其他详设计，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组	598

(2) 服务要求：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

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投标文件无需附检测报告，在验收时提供检查报告）。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必须按照甲方指定货物品种、规格和数量等要求将货物运送到四川省华莹市指定地点。

2.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服务合同的期限：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和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和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视为贵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按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80%拨付材料款。全部供货完成经公司内部审计后，完善财务相关流程拨付剩余材料款，如若清单内数量出现增减变化时，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作为最终结算数量。

5.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材料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工程施工要求，乙方需提供所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2）乙方将相关材料设备供货至现场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取样送检，送检机构必须为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取样送检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对产品进行收货。若乙方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则在 3 日内无偿将更换后产品送达施工现场；若第二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按当批次订单金额的 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第三次更换后产品仍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前期发生

费用，按 70% 结算并清退出场。

6.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整改，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货物经乙方调换任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调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订货单、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送材料订货单；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 3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2）交货地点：华莹市，甲方指定收货人：XX 电话：XX

（3）运输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为 汽车运输，货物在通过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运输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装卸货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施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在途中自然增减、毁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在交货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此证书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负责人。此证书不作为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应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附上检验的结果和细节。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

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2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每批货物采取抽样检测，及安装调试等正常使用为准。

(3) 验收标准：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进行验收。对于货物的内在质量，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出具的检验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8.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五条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本章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询价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文件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询价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_____（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供应商和询价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注：如与询价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提交空白表即可。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1.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 住 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四、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报价	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u>XXX</u> ；人民币小写： <u>XXX</u>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下浮比例	下浮 <u>XXX</u> %（供应商填写实际下浮比例）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价格含材料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 供应商对总价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3. 报价金额须严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价规则按四舍五入执行。
- 4 本次所报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建易采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待开标；

1.1.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供应商输入密码或者上传解密符解密响应文件；

1.1.4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发起异议确认，有异议应当在提出异议时间段内，在线提出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回复；若无异议，确定后完成开标过程。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 根据各供应商报价，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6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询价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

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实质性要求）

2.4.1 所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报价。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最低的候选供应商存在多家，由采购人采取以下 A 方式确定（单项选择）**确定成交人：**

A：随机抽取

B：自主择优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主管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评审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评审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评审纪律

3.1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买方）：华菱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卖方）：

项目名称：

根据 2026 年 月 日采购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项目材料采购签订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

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控制单价（元）	控制合价（元）
报价合计金额： 元 大写：（ ） 下浮比例：（ %）						
注： 1.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价格含材料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 3. 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合格成品即为完成施工图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包验收通过。 4.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乙方供货超出本合同上述数量、总价的，或甲方采购产品规格、数

量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视为有效）。

1.2 供货期限：暂定 60 个日历天（根据项目实际通知供货）。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材料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工程施工要求，乙方需提供所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2.2 乙方将相关材料设备供货至现场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取样送检，送检机构必须为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取样送检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对产品进行收货。若乙方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则在 3 日内无偿将更换后产品送达施工现场；若第二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按当批次订单金额的 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第三次更换后产品仍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前期发生费用，按 70%结算并清退出场。

第三条 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订货单、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送材料订货单；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3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3.2 交货地点：华莹市，甲方指定收货人：王强 电话：17738110444

3.3 运输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货物在通过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运输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装卸货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施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在途中自然增减、毁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

书，此证书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负责人。此证书不作为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应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附上检验的结果和细节。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时间：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2日内进行验收。安装调试等在工期内完毕。

4.2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每批货物采取抽样检测，及安装调试等正常使用为准。

4.3 验收标准：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进行验收。对于货物的内在质量，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出具的检验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5.1 结算及货款支付：

按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80%拨付材料款。全部供货完成经公司内部审计后，完善财务相关流程拨付剩余材料款，如若清单内数量出现增减变化时，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作为最终结算数量。

5.2 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材料、设备或应税劳务等业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5.4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5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并拒绝支付5.1及5.2条约定的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5.5 甲方在取得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将货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改账户为其名下其他银行的账户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更改，则付款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若甲方不同意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

方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的付款时间为收到该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若乙方未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6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提供完税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税）1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相当于甲方损失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无效或者违法或者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7 如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8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9 如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6.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等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物，并在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届满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逾期

未完成的或者乙方换货后的产品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对其所供应产品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受本条异议期限的约束。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出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均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修复、返工、损失赔偿等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付款，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乘以逾期支付的货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欠付金额的 10%。但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等损失赔偿责任。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0.1 %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另行招标增加的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8.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的，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保证货物能达到既定用途，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均由乙方负责，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8.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因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8.2条之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6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补足：

- (1) 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的；
- (2) 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逾期供货达 2次及以上的；
- (4) 无法满足甲方供应需求的；
- (5) 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 (6) 供货数量或容量短缺达 2次及以上的；
- (7) 给甲方造成损失达 3万元及以上的；
- (8) 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
- (9) 乙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10) 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1)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 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损失（按照签订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可得利益、工程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停工窝工损失、返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第三方供应货物的差价损失、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等。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实现债权或解决争议（包括与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限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安华莹市。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1.2 甲乙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1.3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增设或变更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或变更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11.4 合同履行中的涉及价款结算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结算单等单据）必须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签字确认后，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外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均不产生收货、结算的效力，视为乙方非善意且未尽注意义务，乙方不得凭该单据以表见代理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不对甲方发生效力，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

方自行承担。

11.5 其他约定：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 7 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11.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7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才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通知与联系：双方确认通过落款处所载明地址和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相关事务进行对接、送达相关文书与通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 24 小时内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681MADN013E8T

帐 号：2268 6601 0400 1475 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高兴镇高兴火车站站前片区火车站北侧 A 栋 1 层商业 4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帐 号：

地址：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另册）

华菱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华菱山经济开发区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限价单价 (元)	限价合价 (元)	备注
1	3cm 厚 芝 麻 灰人行道砖	1. 材质：芝麻灰透水砖 2. 尺寸：600mm×300mm×30mm 3. 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m ²	23436.4	53.5	1253847	
2	60cm 宽 盲道砖	1. 材质：盲道砖 2. 尺寸：300mm×300mm×30mm 3. 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4. 图形：行进盲道与提示盲道综合考虑	m ²	4127.6	62.5	257975	
3	芝麻灰花岗岩路缘石	1. 材质：芝麻灰花岗岩 2. 尺寸：150mm×350mm×1000mm 3. 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m	6052.8	73	441854	
4	芝麻灰花岗岩路边石	1. 材质：芝麻灰花岗岩 2. 尺寸：120mm×200mm×1000mm 3. 其余满足设计规范	m	5974	32	191168	
5	C25 砼树篦子	1. 材料品种、规格：C25 砼 2. 树池尺寸：1240*1240mm 3. 断面尺寸：1000*120*200mm，切角 4. 其他详设计，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组	598	120	71760	
合计金额（元）					2216605		

注：

1. 人行道及附属工程材料价格含材料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
3. 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合格成品即为完成施工图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包验收通过。
4.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